

睢县白庙乡裴堂村2025年第二批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
工
合
同

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
2026年 2月 11 日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甲方：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睢县白庙乡白庙村

邮政编码：476900

法定代表人：付家祥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睢县商务中心区湖东路与锦绣路交

叉口北200米路东

邮政编码：476900

法定代表人：程战立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

账 号：41050165670800000790